

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）的（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, 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云石鼎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, 从业人员290人, 营业收入为39213.145367万元, 资产总额为4488.73635万元¹, 属于（小型企业）;
2. （/）, 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（/）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北京云石鼎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2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